

法規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3020553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、78、119、128-1、187、328 條條文；增訂第 181-1、227-1、303-1 條條文；除第 227-1 條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 十二 章 衛 生

第 四 節 採光及照明

第 313 條

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。但處理感光材料、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光線應分佈均勻，明暗比並應適當。
- 三、應避免光線之刺目、眩耀現象。
- 四、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。但採用人工照明，照度符合第六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。
- 六、作業場所面積過大、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，可用人工照明，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：

照度表		照明種類	
場所或作業別	照明米燭	場所別採全面照明，	
	光數	作業別採局部照明	
室外走道、及室外一般照明	二〇米燭	全面照明	
	光以上		

一、走道、樓梯、倉庫、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。	五〇米燭光以上	一、全面照明 二、全面照明
二、搬運粗大物件，如煤炭、泥土等。		
一、機械及鍋爐房、升降機、裝箱、精細物件儲藏室、更衣室、盥洗室、廁所等。	一〇〇米燭光以上	一、全面照明 二、局部照明
二、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、配件組合、磨粉、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。		
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、粗車床工作、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、淺色紡織及皮革品、製罐、防腐、肉類包裝、木材處理等。	二〇〇米燭光以上	局部照明
一、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、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、分別等級、織布、淺色毛織等。	三〇〇米燭光以上	一、局部照明 二、全面照明
二、一般辦公場所		
須極細辨物體，而有較佳之對襯，如精密組合、精細車床、精細檢查	五〇〇至一〇〇〇	局部照明

玻璃磨光、精細木工、深色毛織	米燭光以	
等。	上	
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，如極精	一〇〇〇	局部照明
細儀器組合、檢查、試驗、鐘錶珠	米燭光以	
寶之鑲製、菸葉分級、印刷品校對	上	
深色織品、縫製等。		

七、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，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。

八、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，均須保持清潔。

第 314 條

雇主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，應保持其適當照明，遇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：

- 一、階梯、升降機及出入口。
- 二、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。
- 三、高壓電氣、配電盤處。
- 四、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。
- 五、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。
- 六、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，連接作業場所。
- 七、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。